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110 第 ZA1470 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歌华有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歌华有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歌华有线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歌华有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歌华有线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0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共发行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万张。截至2010年12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82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20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2,930.5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7,433.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3,151.9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281.79万元）。

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207.01万元，专户利息收入1,271.88万元，支付相应手续费0.290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4,137.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575.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1,944.94万元，专

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630.81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12月起对可转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3年6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0200053729200113675	活期	7,470,179.51
	0200053714200005626	定期	150,000,000.00

小计			157,470,179.51
北京银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55202	活期	48,287,369.67
	01090520500120501173460	定期	170,000,000.00
小计			218,287,369.67
合计			375,757,549.18

其中，定期存款详情（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期	到期日	利率	权利证明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0200053714200005626	50,000,000.00	1年	2015/9/3	3.25%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证实书	
		100,000,000.00	6个月	2015/6/3	2.80%		
小计		150,000,000.00					
北京银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501173460	170,000,000.00	6个月	2015/5/27	3.08%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小计		17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631.98万元（其中2014年利息收1,349.3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713万元（其中2014年手续费0.2902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56,082.5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3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0年募集资金项目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	否	160,000.00		160,000.00	21,207.01	124,137.56	-35,862.44	77.59	不适用	10,520.01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在市政规划方面,首都北京的老旧城区改造、拆建规模较大,对双向网络规划及改造进度造成影响; 2、在光缆入地方面,市政规划对管道路由、架空线入地也有特殊区位要求,受到管道建设单位建设及交付使用的影响,因此光缆入地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3、在机房寻址方面,因受地理位置、路由资源、电力支撑及物业价格等因素影响,新建及扩容机房的寻址难度增大、周期延长; 4、公司对所有募投项目的工程投入实施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采购周期相应延长。公司已针对上述原因积极研究对策,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33,781.48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02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0053729200113675)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0200053714200005626("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存款方式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090520500120109155202)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1.7亿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01090520500120501173460("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说明: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各部分分别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项目无确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总投资共计18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扣除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的资金19,892.28万元(取整后20,000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包括募集资金发行费用3,917.50万元和截至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944.9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净额计算的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79.53%。